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沪粮粮〔2022〕88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

有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：

为推进本市涉粮领域专项巡视、巡察整改，进一步落实好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不断规范本市粮食收购工作，继续做好为农服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推进本市地产粮食收购市场化进程，坚持依质论价、优质优价

有关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要继续深入推进地产粮食收购价补分离、价外补贴工作，确保农民种粮不亏损，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。具体补贴方式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，但原则上不应与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量挂钩，可以逐步将粮食收购补贴转化或合并至生产补贴，或通过农业收入保险等形式，补到种植

面积或产量上，扩大受益农民范围，减少地产粮食收购补贴对市场化收购价格的干扰，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本市地产粮食收购。

粮食收购要坚持按质论价和优质优价。有关企业要对优质品种区别定价，通过“优粮优价”引导农民种植适销对路的优质品种，并积极与本地粮食加工企业和合作社等对接合作，不断提升地产稻谷“卖大米”、“卖品牌”比例，有效推进本市大米产业“五优联动”发展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，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

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价政策，不得超标准扣水扣杂，水分扣足的不重复向售粮农民收取烘干费用。收购网点应配备足够的检验仪器设备和专业人员，不断优化粮食收购检验工作流程，努力加快收购高峰期的作业进度，减少售粮农民等待时间，提升农民售粮满意度。

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粮食整理烘干后须过磅入库，要严格确认溢余粮数量，溢余粮收益根据各区规定处理。有关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可结合实际，积极协调区财政部门，适当给予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费用补贴，积极支持收购企业的运营与发展，保护好企业开展收购工作的积极性，努力避免收购中可能出现损害农民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专项巡视、巡察整改要求，不断提升为农服务水平

本市涉粮领域专项巡视、巡察中发现，部分基层粮库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有差距，收购中还存在服务农民意识不够强，收购期间个别收购库点到点下班，少量运粮车连夜排队、司机夜宿车内等现象。有关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要加强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、收购质价政策、补贴政策等宣传培训，指导、督促有关企业进一步提升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和质量，让售粮农民交明白粮、放心粮。有关企业要加快推进粮食收购信息化工作，积极开发利用微信小程序、APP 等技术手段，采取预约烘干、预约收购等方式，不断加强收购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，尽可能让售粮农民少排队、快售粮、更方便。

四、不断加强粮食收储能力建设，统筹安排使用好粮食收储仓容和产后服务设施

收储仓容相对不足的区，要按照本市粮食安全有关工作要求抓紧建库增容，缓解收购仓容阶段性紧张的压力。有关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要督促指导购销企业，合理统筹安排使用好辖区内各类粮食仓储设施资源，积极开展为种粮农民代清理、代干燥、代储存、代加工、代销售等产后服务。区国有粮食购销企

业要配备必要的粮食清理、烘干等产后服务设施，充分满足地产粮食收购高峰期的收储需要。原先投建的烘干、整理设施设备等需要更新改造升级的，有关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要积极沟通协调区有关部门，确保辖区内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烘干、整理设施设备等，有较为稳定的更新、维修、改造资金来源，促进本市地产粮食收购工作有序开展。

